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(02)2380-1781

電子信箱：17200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4605940B_doc5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44605940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
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A號令
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
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
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
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失
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
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跨國勞動力事務：114/07/31



1140227076

有附件